

115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 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壹、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 1150101574A 號函送「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貳、財政委員會於 115 年 5 月 25、27 及 28 日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詢答及審查，由財政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彥秀及吳召集委員秉叡擔任主席。本案聯席會審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參、各機關預算編列說明

(壹)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臺海和平穩定，建構堅實防衛韌性，我國亟須強化不對稱戰力，加速籌獲武器及裝備，行政院爰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併案審查後，於本（115）年 5 月 8 日審議修正通過，名稱修正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採購範圍以軍購項目為限，經費上限由 1.25 兆元修正為 7,800 億元，並奉總統於本年 5 月 11 日公布。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經費上限 7,800 億元，包含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3,000 億元，以及第 2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前項採購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 1 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第 2 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至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國防部依本條例規定提報第 1 批採購項目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編製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

下：

一、歲出編列第 1 批部分項目經費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項下，茲按各採購項目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 39 億 2,449 萬 6 千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27 億 9,938 萬 7 千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17 億 9,501 萬 1 千元。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 1 億 6,298 萬 7 千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暨戰備存量補充 1 億 3,069 萬元。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財政部書面報告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之第 1 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3,000 億元、第 6 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第 2 批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前揭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本條例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期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總經費編列 88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5 年度，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數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限制，惟須管控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且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40.6%。有關債務管控情形：

一、本條例自 115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不對稱戰力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12.7%，低於 15% 規定上限。

二、截至 115 年 4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92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3.0%。至 115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4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決算數 6 兆 730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已分配未執行數及 115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含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案債務舉借數 88 億元），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 115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

額為 6 兆 8,673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6.4%，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

為財政永續以支援國家長遠發展，財政部將依本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賡續落實債務管控，俾兼顧財政穩健與國家安全，以應社經情勢變化及重大政務所需。

(參)國防部書面報告

一、特別預算編製概要

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至 5 款所定第一批項目，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辦理武器裝備購製、整體後勤支援、工程設施及採購作業費，共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各案編製內容重點，說明如後：

(一)M109A7 自走砲，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806 億 6,572 萬 9 千元，115 年編列 39 億 2,449 萬 6 千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1,597 億 1,403 萬 4 千元，115 年編列 27 億 9,938 萬 7 千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330 億 8,429 萬 2 千元，115 年編列 17 億 9,501 萬 1 千元。

(四)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規劃 115-118 年執行，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 千元，115 年編列 6,266 萬 1 千元。

(五)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0 年執行，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 千元，115 年編列 6,802 萬 9 千元。

(六)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規劃 115-121 年執行，總經費 99 億 2,634 萬 5 千元，115 年編列 1 億 6,298 萬 7 千元。

二、計畫編列必要性

本次規劃採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於過去五年對美軍購案中均有納入籌獲；惟因應中共加速遠海發展戰略、持續列裝新式戰機、籌獲偵打一體無人機、艦船與精準飛彈等現代化武器系統，提升對我發動聯合火力打擊、航渡、登陸等作戰有利態勢，使得原籌購之數量不足以應付反登陸作戰需求，必須增購。另 M109A7 自走砲因具備 GPS 定位、自動化射擊指揮、數位化指管及 30 公里以上精準打擊等能力，參照俄烏戰爭經驗，地面精準火力可打擊敵指揮所、後勤設施、通信指管等作戰重心，創造有利戰局，因

此向美籌購。

三、計畫籌購之聯戰效能

檢視共軍戰術戰法已從「灘頭突擊」轉變為「海空立體、快節奏奪島」模式，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續發動聯合三棲進犯作戰行動，以達奪佔本島企圖。以下從國軍執行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聯合反登陸及聯合國土防衛三個階段之聯合作戰效能實施說明：

(一)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階段

本次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可對 300 公里內敵各式飛彈發射載臺執行深遠打擊任務，壓制共軍聯合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自製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系統、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及軟硬殺混合無人機反制系統，可與現有愛國者、天弓與短程區域防空系統，搭配 AI 輔助決策系統，形成更有效之全方位防空火網。

(二)聯合反登陸階段

國軍運用聯合指管通資網情監偵（C5ISR）與 AI 輔助決策系統實施分析與情傳，導引各式精準飛彈、火炮與濱海攻擊型無人機等，對敵登陸輪具實施攻擊，貫徹「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目標。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及 M109A7 自走砲，可協力反艦飛彈，對濱海至灘岸間，敵各類高價值目標實施快速、精準火力打擊。惟若能獲得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更有效、快速識別敵船團指向，並指引各式精準飛彈、小型自殺無人艇及濱海攻擊無人機對敵船團實施攻擊，發揮早期預警、快速打擊效果，以形成不對稱防衛戰力。

(三)聯合國土防衛階段

國軍部署大量監偵型無人機，掌握敵軍主力指向；同步建置 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快速研判敵可能行動，並建立共同圖像，加速擊殺鏈。運用各式精準火力、反裝甲飛彈與攻擊型無人機，配合機動阻絕，重層削弱敵軍戰力。另作戰全程運用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反制共軍 1、2 級無人機攻擊。

本次籌購之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M109A7 自走砲可提供作戰區精準火力支援；另標槍、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及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可精準打擊敵戰車與裝甲車輛。惟若能獲得大量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AI 輔助決策系統、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及臺灣戰術網路（TTN）、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

將提升即偵即打與持久削弱作戰能力，同時確保部隊安全。

綜上所述，此次 M109A7 自走砲等 5 類裝備，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惟若要形成「全方位防空火網（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三要素，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及防衛韌性相關之各式彈藥及裝備生產線擴建軍備產能，方可優化不對稱戰力及防衛韌性，保衛國家安全。

四、結語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均已獲得美方發價書，建請立法院同意編列本次預算，使官兵擁有完整戰力，守護國家安全。

肆、審議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後，經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本案經提報 115 年 5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高達 4,800 億元，用於籌購經美國政府同意售予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等項目。然鑑於近期美中新型態地緣政治互動（如川習會），美方公開將對台軍售視為雙邊談判籌碼，未來美國對台軍售政策之交貨時程與項目極易面臨調整、減量或更嚴重之延宕變數。為防範我國一次性匡列高額預算後，因地緣政治角力或其他國際因素導致資金長期滯留海外、或造成國家安全之實質防衛缺口。爰要求行政院未來向立法院提出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之專案報告時，必須併同提出因應美國政府政策轉變之軍購延期交付財務應變之風險控管評估，始得進行後續預算之籌編，以嚴格控管地緣政治風險並維護國家財政穩健。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第 1 節「作戰持續量能不對稱戰力採購整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 (一)國防部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專案報告公開文件當中寫明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1,203 箱，金額為 1,600 億元，當時國防部應已獲得發價書。惟本次特別預算案中，海馬士精準火箭之數量為 4,320 枚，書面資料與前揭數量相異，金額卻仍與購買 1,203 箱（1,597 億 1,403 萬 4 千元）相近，請國防部釐清並說明本案採購項量變更之差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國防部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330 億元採購美製 ALTIUS 系列無人機，惟外界對該型無人機於烏俄戰場實際運用成效存有高度疑慮。包括遭質疑經常失去通信、無法有效命中目標，且易受俄羅斯電子戰系統干擾；且有實戰經驗的烏克蘭已於 2024 年停止使用 Altius 攻擊型無人機。惟國防部迄今對外說明，仍多以美軍測試成功、英國曾提供烏克蘭使用等理由強辯，卻不願正面回應：目前烏克蘭戰場是否仍持續使用 ALTIUS 系列無人機？以及其於高強度電子戰環境下之實際存活率與作戰效能評估。爰要求國防部針對 ALTIUS 系列我國採購之兩款型號無人機於烏俄戰場之實際運用情形、遭電子干擾後之作戰效能、相關風險評估及後續配套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規劃籌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等項目，且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2 條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惟無人載具相關之條例過去由經濟部所主導產業發展，然因涉及未來不對稱建軍趨勢，行政院內部針對相關新計畫之政策主導權、跨部會橫向聯繫顯有不足；且近期媒體報導，一項高達 9.8 億元之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購案，國內廠商於連續兩次實測中竟皆獲零分，顯見相關本土供應鏈之技術成熟度與品管規格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為防範非軍事專業之其他部會主管相關法案或預算，導致規格無法對齊國軍實戰需求，甚或未來發生驗收未過、部會間權責互推之財政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等前述其他部會，於本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無人載具採購之跨部會權責劃分、軍事規格對齊暨廠商汰劣退場機制書面報告，以確保每筆公帑皆能轉化為合規之即期戰力。
- (四)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對美採購 M109A7 自走砲等 6 項武器裝備。惟查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且依內政部役政司預判，116 年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員，顯見未來國軍人力招募極其困難。考量新式武器裝備之操

作、維保及後勤支援均高度仰賴專業人力，為避免高額公帑籌獲之裝備因有裝無人導致戰力空洞化，爰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採購項目，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新式裝備人力配套編裝與長效人才穩定招募方案書面報告，以確保建軍備戰目標及國家預算執行之實質效益。

(五)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規劃大量經費辦理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裝備之相關設施工程。惟近年我國對美軍購案屢有交貨延宕情形，部分裝備交運期程與國內基礎設施建置時程未能有效銜接，恐發生設施完工、裝備未到之情形，致使相關廠房與設施長期間置，徒增維護管理成本，造成公帑浪費，爰要求國防部應建立工程進度與武器交運掛鉤機制，就各項設施工程與裝備交運時程進行整體規劃與滾動檢討，避免工程與裝備到位時程脫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所提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間，以 7,800 億元為預算上限，籌購自走砲、火箭飛彈系統等武器裝備，攸關國家防衛戰力建構及長期財政負擔，允宜嚴謹執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國防部為主管機關，本案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且各項經費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惟近年部分對美軍購已有交貨延宕、期程遞延及付款時點壓力等情形，外界亦關切發價書取得、交貨期程、裝備驗收、後勤維保及全壽期成本控管等問題。為確保特別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避免因分年編列、匯率變動、交貨延宕或後勤成本擴大，影響預算效益及國會監督。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每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立法院持續監督預算執行成效，確保國防採購兼顧戰力需求、財政紀律及執行透明。

(七)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合計上限達 7,800 億元，且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特別預算本屬特殊、例外及嚴謹之財政工具，我國又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勞動人口縮減、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支出攀升等

長期財政壓力，政府推動大規模軍購特別預算，更應嚴守財政紀律，避免過度透支未來財政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應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內容應包括分年經費需求、匯率風險、全壽期維持之後勤維保支出，並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公平。

(八)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並強化指管決策、全域偵知、高效打擊、防衛韌性及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軍事採購不應僅重視武器取得本身，亦應同步檢視後續產製能量、維修整合、後勤支援及國防產業鏈承接能力；若產能、維保與供應鏈未能配合，即可能影響武器系統後續戰力形成及持續運用。爰要求國防部應及早擊劃臺美共同研發、共同採購、後勤維修、戰傷醫療、彈藥補充、資訊通信系統維護及國防供應鏈合作之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以利雙方國防產業鏈實質對接，避免我國國防自主及臺美產業鏈合作因本特別預算採購範圍限縮而中斷。

(九)國防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國防戰力結構及世代財政負擔，推動對外軍事採購時，除應維護必要國防機密外，亦應尊重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及民主監督職責。國防部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亦應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惟本次特別預算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外界關切行政部門未能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及徵詢各黨團意見，部分採購項目甚至遲至美方公告或進入發價書（LOA）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取得較完整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及程序不透明之決策模式，恐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亦不利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秘密會議或機密報告方式辦理。國防部並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

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簽約、付款、交貨、驗收及後續維保各階段之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一批軍購項目包括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標槍反甲飛彈及拖式 2B 反甲飛彈；第二批軍購項目則為美國政府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中低空防空系統及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3,000 億元，第二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 4,800 億元，且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各項採購計畫若混編於同一科目，且未明確限制跨計畫或跨軍種經費調控，將不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亦可能產生計畫間經費恣意調控疑慮。該評估亦曾指出，軍事投資計畫若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將不利後續執行進度監督。為避免第二批軍購項目因美方同意出售、發價書核發、簽約及交貨期程不同，而造成預算籌編與審議程序認定爭議，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所稱發價書，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軍購項目，於陸續取得美國政府同意出售或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案。爰要求國防部應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定程序，就各該第二批軍購案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分年經費、全壽期維持成本、後勤支援規劃、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預算籌編及審議；各案經費如有相互流用、跨項調整或分年期程變更，亦應事先報經立法院同意。

(十一)有鑑於國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書面報告指出，現行第一批 M109A7 自走砲、海馬士、反甲型無人機飛彈、標槍與拖式 2B 等裝備，雖可適度提升整體聯合作戰效能，然如欲形成臺灣之盾、不對稱防衛戰力及強化持久削弱作戰能力，仍須同步建置指管決策、全域偵知、無人與反制系統、中層反彈道飛彈，以及防衛韌性相關彈藥與裝備生產線擴建產能等關鍵項目。惟現行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將前開臺灣之盾完整運作所需之關鍵項目排除在外，恐使相關建軍項目無法依原整體規劃接續推動，進而影響整體防衛系統整合、建軍期程、國防產業投資及供應鏈建置。國防部應正視現行條例限縮後所產生之建置落差，就遭排除之關鍵項目儘速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避免臺灣之盾僅有部分裝備，卻未能形成完整系統效能。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針對現行國防特別條例

未能涵蓋之臺灣之盾及不對稱防衛戰力相關關鍵項目，盤點其項目清單、推動期程及補強方式，並研議如何補足相關建置，包括以年度公務預算、追加預算、另立特別預算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十二)面對區域安全情勢變化及國防戰力建置需求，國軍重大武器裝備採購除應兼顧交付期程與戰力銜接外，更應將國防自主、產業升級及技術留才納入整體規劃。近年我國對外軍購屢受國際局勢、供應鏈排程及輸出國產能限制影響，顯示單純仰賴外購仍有不確定性，若能於重大軍購或國防投資計畫中，積極爭取技術合作、後勤維修、零組件製造、系統整合及人才培訓等項目在臺落地，並提高本土廠商參與比例，將有助於帶動國內國防產業鏈發展、提升高階技術人才培育能量，並強化我國自主研發與供應鏈韌性。國防採購不應僅止於取得裝備，更應作為推動臺灣產業轉型及國防科技扎根之契機，爰請國防部後續辦理重大軍購案件時，務須戮力推動技術移轉，以扶植廠商技術升級與優化國內產業結構，並建置後勤維保能量，俾有效落實國防自主方針。

(十三)近年國際戰爭型態快速改變，無人機、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及戰術網路等不對稱戰力，已成現代作戰重要核心能力。國防部原規劃編列 4,060 億元商購及委製項目，以及 640 億元台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經費，包含垂直起降智慧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濱海攻擊型無人機、自殺無人艇、人工智慧輔助決策系統等項目，均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範圍。相關裝備及系統涉及我國不對稱作戰、聯合作戰指管及防衛韌性建構，後續若未妥為規劃，恐影響建軍期程與戰力銜接。另原規劃由特別預算辦理之商購、委製及台美共同研發項目，未來是否改列年度公務預算及如何分年編列，亦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請國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
1.盤點未納入本次特別預算之無人載具、AI 輔助、戰術網路及台美共同研發等項目後續建軍需求及期程；
2.研議相關項目改由年度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之可行性及分年規劃；
3.就不對稱戰力建構與國內相關產業量能銜接提出整體評估及因應方案以完備整體戰力。

(十四)近年國軍持續推動各項武器裝備更新及不對稱戰力建構，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整體編現比仍低於八成，僅 76.33%，其中軍官編現比 79.33%、士官 77.79%，士兵更僅 69.53%；另依相關資料推估，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將跌破 8 萬人。新式武器裝備籌獲後，仍須搭配足額且具專業訓練之人力操作與維保，始能發揮預期戰力。現行國軍人力招募、留營及專業培訓等機制，面對少子化及民間就業市場競爭，均面臨相當壓力；若未同步建立完整人力配套，恐影響新式裝備後續接裝、操作

及整體建軍效益。另近年國軍持續推動無人機、飛彈、防空及高科技作戰系統建置，相關專業兵科及技術人力需求亦持續增加，後續人力培訓及維保量能，必須預為規劃。爰請國防部就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並因應少子化趨勢下提出整體規劃及因應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有關無人載具、AI 人工智慧輔助、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已成現代軍事重要戰力。國防部原規劃 4,700 億元特別預算以商購、委製、台美共同研發與採購合作裝備模式，建置我國無人機、無人艇、非紅軍事供應鏈、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及 C5ISR 等關鍵建軍項目，惟相關項目與經費未納入本次通過之特別預算條例。相關遭刪減之項目，若後續未能妥善規劃替代財源與推動方式，恐影響國軍戰備整建、台美合作推動及國內國防供應鏈發展。爰請國防部與中央相關單位就本次未納入特別預算之 C5ISR 指管通資電情監偵系統、戰術網路、無人載具、彈藥與軍備產線、非紅供應鏈及台美合作等相關建軍項目，儘速盤點後續經費來源及建置規劃，並評估對國防自主、產業量能、就業市場及整體防衛韌性之影響，提出具體因應與配套方案，以滿足戰力缺口。

(十六)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各項採購項目均屬對美高額軍購，為避免我國高額舉債之特別預算長期鎖死於美方帳戶，卻面臨美方因其自身地緣政治、國際衝突而片面暫緩、延宕、斷供之戰力空窗與財政風險，爰要求國防部於簽署各項採購合約時，必須明確表達我方對於如期如質交貨之需求與立場，以確保國家財政紀律與防衛實質效益。

(十七)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龐大經費，採購多項高科技精準導引武器與無人機系統。然過去我國對美軍購多僅限於裝備之操作與基層維護，核心之系統源碼、導引控制模組、雷達訊號解析等關鍵技術與智慧財產權，美方多以機密為由拒絕轉移，導致我國武器裝備故障陷入只能送回美國原廠維修之窘境。爰要求國防部於本特別預算案各分項計畫執行時，須請美方主承包商協助建立台灣在地即時技術支援能量，以確保國家科技自主效益與戰時防禦韌性。

(十八)鑑於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大筆經費籌獲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反甲型無人機及反裝甲飛彈系統等，依規定美方軍火商應給予我國相對應比例之工業合作點數。惟過去我國重大軍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常面臨積壓未落實、技術層次過低、淪為低階代工組裝之流弊，未能實質協助國內無人機民主供應鏈與高科技軍工產業之自主研發。爰要求國防部會同經濟部，必須明

確訂定技術轉移項目及目標（如無人機導引、飛彈修護、精準導引組件等）每年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本特別預算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與技術轉移進度書面報告，嚴防國家高額預算未能實質回饋國防自主之效益。

(十九)國防部辦理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計畫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ALTIUS-700M 及 ALTIUS-600IRS。總預算計約 301 億餘元。考量 ALTIUS 無人機。據美媒體報導，美海、空軍測試情況不佳，且於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士兵使用反應不良。另國內媒體報導，國軍針對美國製 ALTIUS-600M 反裝甲攻擊無人機進行實彈測試時，傳出測試不良，有墜毀之情形。故對此機型之實戰成效，是否能達成原規劃作戰需求，仍有存疑。亟待國防部要求所屬執行實際之實戰測試，以驗證其實戰效益。國防部應針對購置之 ALTIUS 型無人機，完成自我實彈測試，以驗證其實彈攻擊之能力，是否符合原設定之作戰需求，並將獲得之作戰參數，律定相關準則教範與整體後勤支援需求，不可僅聽信原廠之數據。須於完成實彈測試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又指出 M109A7 的部署時間需要達 15 分鐘，可能無法抵禦無人機的威脅。惟我國陸軍參謀長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表示，M109A7 的部署時間遠低於 15 分鐘。建請國防部針對部署時間提供客觀資料，以確立該武器可滿足我國防衛作戰之需求。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本次購買之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ALTIUS-700M 等）並無美軍制式編號，顯示美軍並無大規模軍事運用，僅有少批量之測試使用。此外，更無美軍相關作戰準則。建請國防部提供未來作戰準則建立方法為何，我方應如何制敵之書面報告。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本次對美軍售（FMS）之程序，因屢次修改國防部建案作業規則造成軍購程序改變。尤其我方於內部系統分析文件與整體規劃書完備之前即送出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與過往軍購程序均不相同。此外，整體規劃書送出時間與行政院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間隔時間長達半年，期間亦無與立法院以任何形式溝通。建請國防部針對對美軍購與美方共同強化其流暢性及透明性。

(二十三)美國陸軍部長 Dan Driscoll 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於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上表示，2027 年將不會再購買 M109A7，並指出韓國等國可能存在不同的選項。建請國防

部提供有關美國 M109A7 與南韓 K9、德國 PzH2000 等 155 公厘自走砲相關性能優劣與籌購難易度比較相關文件，及是否曾列為系統分析文件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書面資料。爰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為強化聯合作戰能力，除海馬士多管火箭等飛彈系統與攻擊型無人機外，後續須籌建各型監偵無人機，並建置人工智慧決策支援及指管系統，以利作戰指揮，發揮統合戰力。請國防部從速辦理，完備國防部署，使採購武器發揮最大效能。

(二十五)海馬士具備長射程與高精準度的打擊能力，且有高機動性，可強化我國國防之嚇阻力。有助實現守護台灣之刺蝟、豪豬戰略。然國防部表示，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首期款支付期限為 115 年 5 月 31 日，若未給付案子就會被取消，恐讓國軍無法如期取得該武器系統。若本案遭取消，將延誤國軍部署進度，武器整備時程。如預算順利審議通過，請主管機關儘速辦理，並與美方溝通以確保國軍之武器供應。

(二十六)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 (AI) 輔助決策系統與 C4ISR 等系統之提升需要一次性大量投資，讓舊腦袋變成新腦袋。包括建置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 (TAK) 及臺灣戰術網路 (TTN)，使能快速有效分析巨量情資，提供指揮官決策下達，執行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為搭配本預算所為之戰力提升，請國防部積極籌編建置國防新興科技所需之預算，以完備我國所需之戰力。

(二十七)因應中國發動、指揮之灰色地帶襲擾，如海上民兵之組織、系統性侵擾。針對此類侵擾，需依據其特性制訂相應之策略，國防部需準備各種應變方案，包括正規作戰能力與不對稱戰力等。國防部應積極設想各種可能情境，制訂因應策略，並採購相應之武器、系統，以利因應。

(二十八)國防部原設定目標要將彈藥戰備生產量擴張 14 條產線，使戰備存量提高到 120 天，但惜尚未能達成。為提升防衛韌性，執行軍備產能新 (擴) 建產線、建置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乃國防上所必須。國防部仍應積極籌備相關事宜，提升我國彈藥儲備量，以利因應外敵之侵擾。

(二十九)為提升國軍全域偵知能力，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及濱海監偵型無人機，於國防上有確實需求，使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能判明敵主力動態，減少部隊調整部署反應時間，以更快速因應。請國軍持續從事相關軍備之建置，以因應國軍快速反應之所需。

(三十)為強化整體防衛韌性的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案，原預計編列 8 年 1 兆 2,500 億元，卻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僅編列上限 7,800 億元的對美籌購軍購，完全排除商購及委製案，嚴重損及國防建軍完整性及五年兵力整建施政規劃排序，勢必將造成國防戰力缺口、影響國內相關產業自主發展，更將因此錯失與國際安全供應鏈接軌的寶貴時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與美國方面詳述說明原因與溝通，儘速決定將以特別預算或追加預算加以支應，以利川普政府順利批准第二批 140 億美元對台軍售案，方能在最短時間因應中共武力威脅。

(三十一)鑑於空軍以代號鳳翔專案向美軍購 66 架全新 F-16V (block70) 戰機，國防部 108 年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於 109 至 115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進行採購。惟首架預計於 115 年 9 月才會交機，確實有非常嚴重之延宕情況。據國防部表示，洛馬公司已配置數百名員工，相關生產無料件或人力窒礙，正以兩班制全力產製；而由於 F-16V BLK70 戰機專為台灣設計的新機型，各種系統、線路、軟體彼此的適應相容，需透過不斷試飛進行調校，再立即回饋產線調整；待洛馬公司驗收飛行測試戰機後，最後還需由美國政府進行最後驗收飛行，方能啟動交機作業。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透過台美安全合作機制，加速完成戰機飛交返國作業，以確保後續產製順利，提升我國防實力，並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說明報告。

(三十二)針對中國行動通訊應用程式 App 高德地圖可查看台灣道路紅綠燈倒數，顯然有高度資安風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高德地圖是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政府機關禁止使用。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嚴禁國軍下載高德地圖，以避免我國軍在隱蔽戰術應用與戰術位置外洩，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情況報告。

(三十三)針對軍購特別預算遭大幅刪減 4,700 億元項目包含：第一，在指管決策方面，刪除 AI 輔助情報決策模組、部隊覺知套件 (TAK) 及臺灣戰術網路 (TTN)，將延遲國軍建置聯戰及作戰區的情報快速分析能力，並嚴重影響部隊數位化指管轉型及共同圖像的建立；第二，在全域偵知方面，刪除銳鳶二型海搜戰術型無人機、垂直起降型無人機、濱海監偵型無人機，將延遲地面守備及打擊部隊判明敵主力動態，壓縮部隊應處時間；第三，在高效打擊方面，刪除強弓中層反彈道飛彈、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濱海攻擊等 4 類型無人機及小型自殺無人艇，將嚴重壓縮反飛彈攔截範圍，也會讓地面部隊面臨共軍大量攻擊無人機擊殺風險，也使作戰區無人機大隊等部隊缺乏裝備，無法發揮戰力；第四，在防衛韌性方面，刪除軍

備產能新（擴）建產線、通用彈藥及機動阻絕器材，將影響國軍各類彈藥存量整備，且無法滿足平日戰備及訓練需求，且嚴重影響台灣不對稱戰力。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尋求替代方案補足缺口以完備整體戰力。

(三十四)據日本政府 2026 年最新防衛白皮書草案內容曝光，將中國與北韓兩大勢力列為日本國安的重大威脅，並特別指出解放軍曾出動戰機，異常接近日本海上自衛隊巡邏機，劍指此類極具挑釁意味的軍事行動，強調日本應該攜手同盟國一同抵禦境外潛在威脅。加上，高市首相外訪越、澳當作訊號來看，開始主動建立自己的戰略網絡，未來很可能擴展到整個印太地區。在台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戰略共識下，爰要求國防部積極透過多軌機制加強台日交流合作。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依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債務舉借原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88 億 1,057 萬 1 千元。